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輔導考核計畫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
- 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提升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定本計畫。

參、輔導考核對象：

本局 112 年度核定通過之延續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肆、執行方式：

- 一、考核頻率：本輔導考核自 112 年正式辦理，每 2 年辦理 1 次。
- 二、考核期程：
 - (一) 資料上傳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止。
 - (二) 資料審查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三) 考核結果公布：於 112 年 8 月公布，並書面通知受輔導考核之據點。

三、考核資料範圍：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項目及指標(詳如附件 1)：

- (一) 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20%)。
- (二) 服務項目執行績效(43%)。
- (三)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37%)。
- (四) 其他精進作為(加分項)。
- (五) 據點運作情形(減分項)。

五、考核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考核指標審查項目由據點依期程上傳考核資料至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應上傳資料一覽表詳如附件 2)或依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審查，未如期上傳者，每逾 1 日扣考核總分 1 分。
- (二) 如經本局發函催繳指定期限內仍未繳交者，另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六、本輔導考核由本局據點小組及外部委員實質審查。

伍、 考核結果：

- 一、 績優據點：考核成績為本市前 5%之績優據點，獎狀一幀；本市各類型據點（分成 2-3 時段、4-5 時段、6-7 時段、8-9 時段、10 時段共 5 種類型）考核成績前 5%且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113 年度可申請調升據點服務時段數。
 - (一) 申請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二) 申請調升時段數以 1 個級距為限（例：2-3 時段據點可升至 4-5 時段），8 時段以上據點不得調升時段數。
- 二、 待精進據點：考核成績最後 5%且分數未達 70 分之待精進據點，本局將進行輔導，並需於 113 年度接受複評考核。
 - (一) 待精進據點之改善情形，列為複評考核指標。
 - (二) 複評考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114 年度本局將予以調降據點服務時段數。
 - (三) 調降時段數以 1 個級距為原則（例：4-5 時段據點將調降至 2-3 時段），2-3 時段據點 114 年度不核予補助經費。
- 三、 112 年度及 114 年度正式考核成績均為最後 5%且分數未達 70 分之據點，115 年度本局不核予補助經費。

陸、 申復：受輔導考核之據點對考核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本局書面通知考核結果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公文書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申復表如附件）。申復有理由時，本局應修正考核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考核初步結果。

柒、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